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冠偉
電話：06-3901127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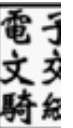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994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99420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各機關單位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（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）相關規定，鼓勵公務人員就近入學進修性別平等相關博碩士學位，以長期培養我國公務體系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專業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0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89號函送103年9月3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辨表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查訓練進修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進修得以公餘、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。復查同法第12條規定略以，由各機關學校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；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，得准予留職停薪，其期間為1年以內，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；其進修成績優良者，並得給予部分



費用補助。再查同法第15條規定略以，有關訓後服務義務，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，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，應為進修期間之2倍，但不得少於6個月；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

三、為長期培養我國公務體系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專業人才，請各機關單位依上開規定，鼓勵公務人員就近入學進修性別平等相關博碩士學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